**卫生局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芦台卫生局主要职责

1、负责起草全区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政策，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组织拟订全区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9、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下属单位及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个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其中包括局机关、防疫站、妇幼办公室、疾控办，医政医管办、卫生监督站、公共卫生办公室、应急办、法规版、体改办、献血办、爱卫办、信息办、1所卫生院，其性质是事业，以全额拨款为经费形式。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17预算安排总收入24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8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用预算收入。

2、支出情况：预算安排支出总额246.8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9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0.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99万元；项目支出155.8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69.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4.24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72.6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58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15年有增资，所以2017年比2016年人员经费相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143.4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两项专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度各部门的公用经费9.99万元，包括办公0.30万元及工会经费0.62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41万元、邮电费0.52万元、差旅费0.66万元、福利费0.36万元、培训费0.47万元、会议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取暖费2.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三公经费” 3.94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 0.04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0.11万元，减少0.07万元，原因是压缩支出；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9 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3.9 万元），较2016年多0.35万元，2016年核算口径是基本支出，2017年核算口径是基本支出加项目支出，所以公务用车略增。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2017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进展顺利。我区及时对居民健康档案进行更新，对档案内容进行填充完善。二是健康教育形式多样。按照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要求，我区以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老年人保健及中医药服务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宣教作用，通过发放健康宣传资料、健康教育处方、播放健康教育影音资料、开展各类咨询活动，在全区村居民中大力宣传各类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知识。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累计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咨询活动，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发放各类宣传单、小册子、宣传画、折页、健康读本等健教资料，村卫生室更换宣传有效提高了群众健康意识。三是慢性病管理不断加强。我区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慢性病干预工作。全区原发性高血压病人，2型糖尿病病人，全部纳入了慢性病管理，管理率均超过了省级标准。四是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有序开展。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建立了保健手册，开展健康管理，定期进行访视。五是传染病防治效果明显。各级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传染病防控工作体系，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和主动搜索工作；对本院医务人员及辖区内的乡村医生进行了重点传染病知识的培训。2016全年我区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无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无院内感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疫情。未发生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传染病网络直报率100%，及时审核率100%。六是老年人保健管理规范实施。截至2016年底共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健康体检，并全部纳入了老年人健康管理，对高危人群和慢性病人进行分类登统，进行重点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与干预。七是预防接种及时到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要求，及时为辖区内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证及接种档案，开展常规接种。扎实推进信息化工作，疫苗监管工作全面实施。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格落实。九是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依法适度。各医疗机构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等各类卫生监督项目开展协查工作。十是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2017年度计生工作，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落实《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由区财政出资农村居民和城镇无业居民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为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兑现一次性奖励政策；开展“亲情关爱、精准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行动，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办理了住院护工补贴保险，解决了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难题。按标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救助金；确认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率继续保持100%。年内实际落实各项奖励。围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开展了系列宣传、培训、服务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优先优惠政策，在生育政策调整后继续执行既定政策，落实农工委等八部门《关于在普惠政策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的实施意见》，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的基本格局。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60万元：此项资金为2016年—2017年两年人员补助经费。

公共卫生补助资金65万元：此项资金按照人均50元，省、市、县、三项配套比例的要求，2018年3月前将我区应配套资金下拨到承担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机构。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万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4.90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5.10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0.83万元，共计155.83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6年末本系统固定资产总额34.37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4.37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无专业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